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魏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王魏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王魏琦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以及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王魏琦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0-22 楼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王魏琦女士简历

王魏琦，女，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050.SZ）、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21.SZ）。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魏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王魏琦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